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采购机动车牌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济源市聚缘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5 日

签 订 地 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4-213

签订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成交人）： 济源市聚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市玉泉办事处罡头路南

乙方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采购机动车牌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13（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6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上牌车辆提供车牌照，包含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摩托车、低速车、新能源车、挂车、教练车等，并提供现场驻场服务。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年，合同期限三年。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车型名称	规格（mm）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元/副）
1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69 元/副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	72 元/副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	72 元/副

	汽车车号牌		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	
4	大型汽车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72 元/副
5	低速车号牌	300*165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32 元/副
6	摩托车号牌	220*14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31 元/副
7	挂车号牌	440*22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34.5 元/副
8	教练汽车号牌	440*140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69 元/副

注：以上号牌单价包含号牌价、固封扣（含 8 个）等配件价、安装费用及维修维护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且项目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成交单价不调整。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或政策调整，根据最新行业标准或政策需求，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GA/T1083-2013、《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质保期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职责，详见附件。

第四条 交货期

1.交货期：乙方须提供现场驻场服务，在接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业务大厅核发牌照的指令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工作时间），新车入户号牌的安装可在号牌生产场地即时安装。

2.交货地点：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第五条 质保期

1.质保期为 18 个月，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每年合同限额（250 万元）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3.2 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按每月实际制作发放号牌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每月应支付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支付服务费用，每年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每年合同限额，如一年服务期内支付费用超过年合同金额 250 万元的，本年度服务终止，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3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配备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进行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服务场地的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用及服务人员、专业设备、办公设备、半成品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驻场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人员包含：号牌管理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及群众引导人员等，服务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具备相关知识和操作技能，服务态度好、沟通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供应商根据项目规模合理安排人员，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3.服务场地要求

（1）服务场地应干净整洁，做到每天至少一次全面保洁。济源市交通管理支队东

院所有地面卫生保洁、保安和秩序维护均由供应商负责；

(2) 现场各种标识齐全、流程清晰，政策信息实时对外宣传更新。设置群众引导提示标语，明显位置张贴免费拆卸、安装提示；

(3) 现场各功能区布置合理，设置群众等待休息区，安排休息座椅；

(4) 为办事群众提供免费茶水、提供免费拓印、免费复印等服务，不得违规搭车收费。

4. 号牌制作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并执行制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

5. 具体工作要求

(1) 按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订购号牌半成品。

(2) 按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业务大厅核发牌照指令完成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

(3) 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4) 不合格的号牌半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5) 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6) 对所供机动车号牌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更换。

(7) 须按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号牌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0]27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关于机动车号牌检验要求，按照公安机关通知要求，进行号牌送检并取得检测报告。

(8)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或政策调整，供应商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或政策需求。

6. 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乙方须在号牌安装现场明显位置张贴告示，告知车主安装号牌单价包含的内容及应享有的免费服务。

7. 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乙方须在号牌安装现场配备足够的安装人员及工具。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日常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检验工作按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号牌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0]27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及公安机关检验通知的要求执行，供应商应按上述相关文件规定接受检验，并保证最终检验通过，检验不通过的，应及时补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均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保证全部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要求其停止其供货服务，并报省交警总队，由省交警总队指定其他生产企业接管其业务：

- (1) 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2) 擅自为车主提供补牌业务的；
- (3) 为不合格车辆制作号牌或制作假牌、套牌的；
- (4) 年度审验不合格的；
- (5) 不遵守国家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6.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没有按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7.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1360389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00000024124930204012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济源市聚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79679833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加孝

联系地址和电话：市玉泉办事处罡头路南 1360389888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